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针对如下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意见。

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6%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朱黎庭、陈国锋、阴慧芳

2022年05月10日